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52號

聲請人 張復志
相對人 葉裕州
陳根旺
陳信男
陳春金
陳宏書
廣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價購土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。調解標的價額亦應同此認定。查聲請人聲請調解請求相對人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價購，故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1,03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12.85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2萬4,300元×聲請人權利範圍 $27/30 = 28萬1,030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調解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智揚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